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部分新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915号上海新虹桥国家会展中心灿辉希尔顿花园酒店3楼白玉兰厅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叶善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鉴于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XU HUANXIN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XU HUANXIN先生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改选叶善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叶善锦先生，并同意公司办理相关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选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XU HUANXIN（徐

焕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选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及公司治理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 审计委员会由洪金明先生、成明珠女士、邓勇华先生组成,由洪金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成明珠女士、洪金明先生、申毓敏女士组成,由成明珠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 提名委员会由魏学哲先生、洪金明先生、XU HUANXIN 先生组成,由魏学哲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 战略委员会由 XU HUANXIN 先生、SHEN HUI 先生、叶善锦先生组成,由 XU HUANXIN 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